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29/E984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按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，家團成員人數為一人、二人、三人或以上，均可選擇一房（T1）單位。在 2013 年進行的兩次經屋申請中，均有二人或三人家團因應其需要選擇了一房單位，故一房單位並非只適合不婚或不育人士選擇。
2. 政府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的公共房屋需求研究，已使用《2011 年人口普查》及《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》等新近資料，並結合多維家庭人口預測模型所需的參數，包括人口生育率、死亡率、結婚率、離婚率等，預測 2016 年至 2026 年本澳家團結構及數量的變化趨勢，以及其公共房屋需求。
3. 為照顧不同戶型家團的居住需要，政府參考經濟房屋歷年統計資料及公共房屋需求研究報告後，訂定新建經屋單位的戶型比例。

房屋局局長

杜禮山

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